

田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定安 中心卫生院等 7 个乡（镇）卫 生院监理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XBSZC2017-J2-0036-JL

采购人：田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须知.....	5
竞标须知前附表.....	6
1.项目说明.....	8
2.资金情况.....	8
3.竞标费用.....	8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8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8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
7.竞标报价.....	9
8.响应文件的语言.....	9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
10.竞标有效期.....	10
11.谈判保证金.....	10
12.竞标预备.....	11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
15.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1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17.谈判.....	12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5
19.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5
20.供应商资格审查.....	15
21.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5
22.评标.....	16
23.成交公告.....	16
24.成交通知书.....	16
25.合同签订.....	16
26.履约保证金.....	16
27.废标.....	17
28.投诉.....	17
29.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17

30.解释权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技术规范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评标标准	46

第一章、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田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定安中心卫生院等 7 个乡镇（镇）卫生院监理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我公司受田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现就《田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定安中心卫生院等 7 个乡镇（镇）卫生院监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竞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田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定安中心卫生院等 7 个乡镇（镇）卫生院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XBSZC2017-J3-0037-JL

二、采购内容：田林县高龙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田林县者苗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田林县百乐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田林县百乐乡龙车卫生院建设项目、田林县定安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田林县六隆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田林县浪平镇平山卫生院建设项目，所有施工图纸所包含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监理服务。

建设规模：本工程设计图纸包括的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

建设地点：田林县

采购预算：人民币 36.18 万元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监理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间：2018 年 1 月 日至 2018 年 1 月 日（工作日）。

2、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商业中心右塔 1101 室）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 250 元/份，售后不退。

4、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携带以下资料一份：（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3）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4）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此项）；（5）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6）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在册人员，且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份的养老保险凭证，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7）单位介绍信原件；（8）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出具的日期在报名有效期内）；（9）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同时附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查询时间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10）供应商 2017 年 1-7 月份依法完税证明（发票）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11）供应商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注明提供原件的收原件，未注明提供原件的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或彩色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公章无效）。

5、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报名将被拒绝。

五、谈判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电汇形式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05512010101758085

六、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1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田林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田林县住建局四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竞标将于 2018 年 1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在田林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田林县住建局四

楼) 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八、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采购人: 田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联系人: 许源 联系电话: 18077671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浩霖 联系电话: 13677763770 传真: 0776-2806728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商业中心右塔 1101 室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6-7215056

田林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站

联系电话: 0776-7210996

九、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采购单位: 田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田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定安中心卫生院等7个乡镇卫生院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XBSZC2017-J3-0037-JL
2	1.1	项目地点	田林县境内。
3	1.1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我国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执行并达到合格。
4	1.1	招标范围	田林县高龙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田林县者苗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田林县百乐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田林县百乐乡龙车卫生院建设项目、田林县定安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田林县六隆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田林县浪平镇平山卫生院建设项目，所有施工图纸所包含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监理服务件。
5	1.1	监理服务期	<u>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u>
6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监理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7	7.1	报价方式	采用 <u>固定金额</u> 报价。
8	10.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9	11	谈判保证金	<p>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电汇形式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p> <p>银行账号：605512010101758085</p>
10	12.1	现场勘查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11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12	14.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址：田林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田林县住建局四楼）</p> <p>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分</p>
13	17.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分</p> <p>开标地点：田林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田林县住建局四楼）</p>
14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22	评标办法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16	26	履约保证金	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贰（5%），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将履约保证金到账银行底单复印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交到采购办备案。
9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项目代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361800.00元）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竞标须知“竞标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竞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招标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技术规范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同时发电子邮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单位联系人予以确认，采购人对供应商逾期提交的澄清申请将不予受理。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2 日以书面形式将澄清纪要发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2 采购代理单位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外所提的问题概不解答，并按供应商已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置。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 竞标报价

7.1 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竞标报价采用固定金额报价。

7.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竞标报价应包括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所发生的监理设备、劳务、一般检测、测量、管理、交通、通信、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7.3 监理费用报价参考依据：

7.3.1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7.3.2 本竞标工程项目要求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费用由供应商在竞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已包含在有效报价范围内。

7.4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两部分组成。

9.2 技术标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监理工作大纲
- (4) 辅助资料表
- (5) 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6) 承诺书

9.3 商务标书格式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报价函：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监理费报价分析表：按响应文件附件“监理费报价分析表”要求填写；
- (3) 代理机构出具的谈判保证金到账收据；
- (4)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
-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未取得“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

(8)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9) 由项目所在地或供应商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谈判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查询函在有效期内）；

(10) 供应商 2017 年 9-11 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11) 供应商 2017 年 9-11 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12)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13)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竞标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谈判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收据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后，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收款收据，逾期不予受理。只有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收款收据才视为已提交了谈判保证金，因银行流程或供应商办理不及时等任何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未能及时开出收款收据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将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出的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粘贴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竞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竞标处理。

11.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天。

11.4 成交单位按要求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将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无息）。

11.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1.5.1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1.5.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1.5.3 供应商拒绝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修正报价。

11.6 供应商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转账金的方式交到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开标时须出示代理机构开具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12. 竞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编制所需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供应商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署名。

1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章，否则修改无效。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供应商应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 2 个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再将 2 个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密封在同 1 个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密封章。

15.3 内层包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但不得有供应商的任何标识。

15.4 未按本章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15.5 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并退回给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补充、修改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竞标截止日期之后至竞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采购人不予接受，撤回响应文件的还将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 谈判

17.1 本项目谈判会议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17.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竞标,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②竞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有)、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竞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③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检察院出具)。

④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 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刷卡通过验证,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17.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7.3.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7.5.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7.5.2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7.6 最后报价

17.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7.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7.6.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17.6.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7.8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 特别说明：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

19.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9.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9.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1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标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5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11 条的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21.2.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7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9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21.2.10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的规定报价的；

22. 评标

22.1 评标小组。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标方法。评标小组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成交公告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23.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3.2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施工时间、竣工时间、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5.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7 条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交纳时请写明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6.2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由田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如数将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

偿。

2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田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7. 废标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诉

28.1 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9.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 000 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3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3
	监理人义务	4
	委托人义务	4
	监理人权利	5
	委托人权利	7
	监理人责任	7
	委托人责任	7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8
	监理报酬	9
	其他	9
	争议的解决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
附加协议条款	13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总投资：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竞标书或成交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万元。

本合同自监理单位进场之日起开始实施。正常监理服务期限按甲方与施工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工期计算，本工程约定的合同工期为 10 个月（注：不包括施工后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二 份，受托人执 二 份。

委托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本合同签订于：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

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约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

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

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5. 国家计委、建设部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管理方法；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百色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百色市有关预算定额及取费规定；
8. 本工程施工图纸（含地质资料）、施工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变更文件；
9. 工程招响应文件、施工合同、概（预）算书；
10. 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11.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为：

1. 做好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抓好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目标，使整个

工程在竣工验收时达到合格标准；

2. 做好项目施工阶段的工期控制，协助业主抓好进度，力争按施工合同工期完工；

3. 采取各种措施协助业主把好投资关，力争工程投资不发生大的突破；

4. 协助业主管理好合同，尽力避免索赔和纠纷的发生；

5. 监理范围：工程施工全过程（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1. 由业主办好报建、报监手续；
2. 由业主协调好与规划、城建、城管的关系；
3. 由业主办好供水、供电手续；
4. 由业主处理好与绿化及环保事宜；
5. 由业主办好拆迁及三通一平事宜；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工程资料名称：

- | | |
|-------------|------------------|
| (1) 地质资料； | (2) 全套施工图纸（含标准图） |
| (3) 设计变更文件； | (4) 招响应文件； |
| (5) 施工合同； | (6) 概（预）算书； |
| (7) | (8) |

2、提供时间：监理人员进场后三天内提供。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三天内对监理人员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三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

的报酬：工程开工后七日内付暂定监理费总额的 20%；工程施工达到总工程量一半时再付暂定监理费总额的 30%；工程完工时再付暂定监理费总额的 40%；余下 10%暂定监理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七日内付清；

3、双方同时约定，实际监理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并确定实际工程总造价后七日内付清；

4、双方同时约定，延长监理服务日应增加附加或额外工作报酬。附加或额外工作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按以下方式约定：

计算公式：附加或额外工作报酬=附加或额外工作日×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第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转帐支付报酬。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待定，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项目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项目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住建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四、其他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施工监理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条款、规定和规范后，我方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阶段的监理任务，严格执行竞标期间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 本响应文件由技术标文件和商务标文件组成。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的竞标费用。

3、我方同意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们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的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5.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和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成立工程项目监理部，按响应文件拟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如果我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我方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

8、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响应文件及监理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人数、工作时间开展监理工作，否则无条件接受监理合同约定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_____工程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业务、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监理工作大纲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和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本工程项目监理计划和方案，提出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2. 监理工作范围及监理目标：结合本工程范围内单项、分部或分项工程类别和物质特征说明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内容、职责、分工等，还应分别对各专业的监理工程师阐述各自的工作范围和具体要求。
3. 本工程监理重点和难点分析
4. 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
5.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
6.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7.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8. 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9.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任务与方法
10.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11. 工程保修的监理办法及人员配置
12. 合理化建议
13. 监理报告一览表

四、辅助资料表

表 7.1

供应商一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备查。

表 7.2**考核期内在全国范围内承接过的类似工程项目监理任务概况一览表**

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监理期限	参加监理人数	工程完成效果

竞标书签署人签名：_____

注：1. 供应商 2015 年至今承接过全国范围内类似监理项目。

2. 附本表所列工程项目委托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并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表 7.3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表 7.3.1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或 职 务	专 业	管 理 内 容	岗 位 证 书 及 证 书 号
一、总部						
1. 技术主管						
2. 其他人员						
3.						
4.						
二、现场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拟投入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4. 拟投入的特殊专业监理员						

注：1. 根据响应文件要求，按专业、管理类别和在现场的、不在现场的分别填报。

2. 附本表所列现场人员第1、2、3栏人员职称证书、监理岗位（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

3. 成交供应商所填写的上述相关人员若无法在监理工作开展时按承诺到场的，应无条件承担监理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表 7.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专业		注册证书号			
已完成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1. 附工程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原件备查。

2. 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和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原件备查。

3、总监代表的简历表、相关资料均按总监理工程师的上述要求自行编制、收集。

表 7.5.4

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员简历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证号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专 业		
已完成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职务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1. 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员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百色市的有关规定。

2. 按不同专业单独具表。

3. 附本表所列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专业监理员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特殊专业监理员培训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表 7.5.5 拟投入的主要工作设施表

设施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进场时间
办公					
交通					
通讯					
试验					
测量					
其他					

注：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配备必要的试验、测量设备，说明规格、用途和进场时间等。

五、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本页无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需要以文字形式做出）

六、承诺书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响应文件商务标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竞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竞标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提交工程监理服务的我方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监理费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_____（此报价包括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所发生的监理设备、劳务、一般检测、测量、管理、交通、通信、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服务期限：工程施工工期及一年保修监理服务，服务质量承诺：符合国家标准。在竞标有效期内和在监理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此竞标报价函。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监理费报价分析表

序号	名称	报价	占总费用比例 (%)
1	监理人员费用		
2	一般办公设备用品		
3	特殊办公设备		
4	检测设备		
5	试验设备		
6	保险费		
7			
8			
...			
...			
	以上监理服务费用合计（此报价包括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所发生的监理设备、劳务、一般检测、测量、管理、交通、通信、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备注（或调价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谈判保证金收据：

- 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
- 五、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未取得“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
- 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九、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出具的日期在报名有效期内）；
- 十、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同时附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查询时间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 十一、投标单位 2017 年 9-11 月份依法完税证明（发票）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十二、投标单位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才能进行下阶段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在工作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工作周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定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评标价，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评标价最低的服务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由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其监理大纲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对其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内容包括：

（1）监理大纲评标价格修正值：0~6%

①编制的监理大纲基本完善、满足项目要求，修正0~3%；

②编制的监理大纲具体完整、满足项目要求，修正3.1~6%。

（2）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承诺评标价格修正值：0~6%

①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承诺比较具体，质量控制措施较严格，承诺成果质量符合项目要求，修正0~3%；

②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承诺具体详细，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有各项工作质量管理的制度，承诺成果质量符合项目要求，修正3.1~6%。

（3）资源配置评标价格修正值：0~2%

①根据工程需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合理可行者，修正0~1%；

②根据工程需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者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修正1.1~2%。

(4) 信誉业绩评标价格修正值：0~2%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至今已完成类似本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或监理费在 20 万元以上项目监理的，每单项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评标价计算公式：

某报价人评标价=某报价人最终报价-所有修正因素调整值之和

其中：

修正因素调整值的计算方式：

修正因素调整值=该报价人最终报价×该报价人评标价格修正值。

三、成交候选服务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服务商，评标价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可以确认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服务商可以确认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服务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服务商递补，以此类推。

关于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函(格式)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已交保证金为_____元。该项目投标已结束，我公司（中标/不中标），相关材料已全部送达贵单位，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到贵单位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敬请给予办理为盼。

（转帐）开户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具体某支行）

银行账号：（与转入账号须为同一账号）

_____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1、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

注：在递交竞标文件时交由采购代理单位工作人员签收，以便及时退还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竞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成交 供应 商 申 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履约金金额: (大写) (小写)
	<p>该项目已履约完毕。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协议书已满, 履约金__年__月__日到期。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账号 (附谈判保证金或质保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单复印件)。</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成交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 (业主) 意见	验收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 (业主)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中标 (成交) 人凭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办理退付履约金手续。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
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交付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盖章：		
联系方 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人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